

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(111年-114年)

壹、計畫目的

透過本計畫改善民間投資環境，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逐年提高招商成功率，藉以提升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量能，加速提供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健全國家財政，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併重目標。

貳、實施內容

一、擴大政策引導力道，優化促參法制環境

- (一) 配合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」運作，擴大政策引導力道。
- (二) 優化促參法制環境，提高推動成效。
- (三) 精進促參運作機制，研訂促參發展與推動策略，提高推動成效。
- (四) 設置促參總顧問，協助規劃推動策略及提供諮詢與排除障礙。

二、精進輔導、行銷及激勵措施，提振推動能量

- (一) 擴大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，有效擴充案源。
- (二) 調整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方式，擴大訓練規模及強化專業能力。
- (三) 協審受補助案件各階段文件並強化管考執行進度，提高招商成功率。
- (四) 辦理金擘獎評選，獎勵績優工作團隊，提升士氣。
- (五) 辦理招商大會及創建招商地圖，協助機關媒合行銷。
- (六) 建構激勵措施，擴大獎勵金發放對象及用途，提升辦理意願。

三、強化督導及考核，協助解決履約爭議

- (一) 強化促參案件督導管理，建立考核評分與獎勵機制。
- (二) 成立並運作履約爭議調解會，快速解決爭議。
- (三) 加強國際PPP經驗交流，精進促參業務。
- (四) 優化促參資訊系統，加強管考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促參法令制度，建構有利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，擴大促參案源。
- 二、進行促參政策研究、調查與評估，累積國內外促參辦理經驗及作法，精進我國促參相關作為，完備促參運作體制。
- 三、完備行政推動及協調體系，排除投資障礙，提升推動效能。
- 四、設置促參總顧問協助政策規劃、啟案輔導、個案籌劃、排除投資障礙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運作履約爭議調解機制，快速解決紛爭。
- 六、擴大專業人員訓練規模及課程內容，加強促參人員專業及實戰能力，提升辦理意願及品質。
- 七、增加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案件，有效擴大案源。透過協審補助案各階段規劃內容，有效提升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品質及招商成功機率。
- 八、設置線上招商地圖，使投資人掌握全國商機，瞭解個案詳細招商資訊，提高招商媒合績效。
- 九、促參獎勵金發放對象增列中央部會，以鼓勵中央部會積極辦理促參。
- 十、強化督導及考核機制，適時提供協助，減少提前解約情形。